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3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43,064,327.49	8,855,341,714.1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6,707,590.50	3,023,185,078.76	-3.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83,122,475.67	-9.35%	12,388,966,253.7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34,100.58	-2,604.18%	-58,005,071.05	-1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296,948.71	34.32%	-66,556,154.28	-8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0,111,110.32	-4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	-2604.18%	-0.09	-15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	-2604.18%	-0.09	-15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下降2.6个百分点	-1.95%	下降5.2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3,66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6,959.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2,27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2,796.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67.23
合计	8,551,083.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7%	123,067,656	64,741	质押	40,585,387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2,895		质押	40,585,38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68,202,8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2,407,628		质押	42,4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42,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3,959,3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	20,0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2.27%	15,489,523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0.76%	5,151,38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02,915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2,915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52,895	人民币普通股	94,852,895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68,2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02,8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07,6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07,628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34,042,1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42,125

注: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585,387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武汉商联集团和华汉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9月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1065家,其中,仓储超市网点244家(武汉市内77家、湖北省内88家、重庆社区超市79家);超市公司网点769家(含加盟店31家);百货店11家;电器专卖店41家。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3.89亿元,同比下降4.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0.51万元,同比下降159.37%。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4,682,106.82	9,430,000.00	-50.35	本期电器批发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133,796,091.71	100,779,135.15	32.76	大客户销售应收款增加
在建工程	136,506,366.14	303,590,364.26	-55.04	本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63,014.63	29,309,263.40	-54.75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75,344.20	40,155,364.59	-38.30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预付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115.38	本期增加短期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340,688,876.20	560,555,955.84	-39.22	本期电器支付格力等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利息	6,964,900.00	23,080,300.00	-69.82	本期包含有归还5亿元短期融资券利息
利润表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增减幅度%	说　明
财务费用	63,956,328.13	29,061,143.43	120.08	项目完工转固后中期票据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3,341,140.19	144,631,772.26	-97.69	同期处置子公司形成收益本期无
营业外收入	33,740,615.21	19,232,984.53	75.43	本期中华路房产手续完备入账增加收入
营业外支出	26,859,595.65	12,549,921.98	114.02	本期关店损失增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9,610.32	1,786,700.98	107.06	本期关店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26,710,922.73	155,781,288.70	-117.15	本期收入及毛利减少、费用刚性增长、转让子公司收益减少等造成利润减少
所得税费用	31,875,635.94	59,096,686.29	-46.06	利润总额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
净利润	-58,586,558.67	96,684,602.41	-160.60	本期收入及毛利减少、费用刚性增长、转让子公司收益减少等造成利润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增减幅度%	说　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11,110.32	600,117,341.23	-44.99	本期收入减少、应付票据减少、费用支出增加等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286,739,981.66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现金流入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966,314.86	727,441,304.89	-65.64	本期固定资产投入同比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5,000,000.00	80,000,000.00	1,856.25	本期增加短期贷款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800,000,000.00	-37.50	同期发行3亿元中期票据,本期未发行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5,000,000.00	812,583,333.39	135.67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及银行贷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85,002.00	97,824,963.18	65.59	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利息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权激励所作的承诺,引导中百集团按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股权激励方案,争取用3年时间,实施中百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7月	3年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7月	5年内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注:公司2014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对同业竞争、股权激励的承诺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45)。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00.00	--	1,500.00	18,624.65	下降	-97%	-- --	-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2	0.27	下降	-97%	-- --	-9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净利润为500万元到1,500万元,主要是2014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24.65万元包含转让子公司襄阳中兴和商业网点公司股权收益13,604.76万元,同时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而刚性费用上涨、电商冲击以及同质化竞争的严峻形势,持续进行变革转型与调整工作,预计2015年净利润同比下降97%到91%。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1月14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 刘志军 汇添富基金 郑慧莲 银华基金 王翔 大成基金 石国武 国泰君安证券 童兰 长江证券 李锦 银河证券 郭伯娴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5年5月8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周羽、徐晓芳 景林资产 高翔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2015年9月9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 周羽、徐晓芳 华夏基金 刘洋、邕珺 润晖投资 王伟 广发基金 田文舟 上投摩根 刘亮 中欧基金 郭睿 富国基金 刘莉莉 景林资产 高翔 原点资产 王爽 嘉实基金 汤舒婷 信达澳银 刘维华 博时基金 陈鹏扬	公司基本情况及发展规划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0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喜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9,779,169.70	3,885,092,860.22	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2,049,094.82	1,583,636,019.06	59.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723,917.89	-21.60%	1,238,115,768.37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98,632.03	-236.22%	-13,754,975.43	-13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14,506.42	-280.95%	-18,023,337.38	-15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53,580,026.98	1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5	-221.34%	-0.0303	-13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5	-221.34%	-0.0303	-13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4.02%	-0.83%	-3.96%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385.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2,164.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31,97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725.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3,667.45	
合计	4,268,361.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36.69%	196,519,928	166,519,928	质押	11,300,000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8.34%	44,694,886	44,694,886	质押	44,694,886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4.67%	25,029,167	25,029,167	质押	22,229,167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3.48%	18,658,531	18,658,531	质押	17,878,031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3,341,665	13,341,665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11,450,000	11,45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0,000,000	10,000,000			
中信建投基金-浙商银行-中信建投浙江之星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060,802	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6,470,787	6,470,787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800,000	5,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建锋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中信建投基金-浙商银行-中信建投浙江之星资产管理计划	8,060,802	人民币普通股	8,060,802
游国华	1,96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7,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启力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62,708	人民币普通股	1,462,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101	人民币普通股	1,158,10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902,921	人民币普通股	902,921
王琪珍	763,089	人民币普通股	763,089
杨开菊	7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900
徐晓强	697,032	人民币普通股	697,032
王云	6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1,077,070,958.37	489,484,394.71	120.04%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7.7亿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票据	88,461,172.08	67,944,638.59	30.2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金回流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存货	578,893,274.51	397,156,965.07	45.76%	主要系报告期末钛白粉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5,994,860.06	10,670,259.43	-43.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项目剔用工程物资增加所致。
应收所得税资产	1,557,573.77	3,898,796.21	-60.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比期初少。
应付票据	442,688,102.00	335,022,703.90	32.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开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311,974.82	30,338,791.29	-66.01%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474,004.71	197,279,391.34	-87.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李建锋借款一个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38,233.47	1,310,920.03	238.56%	主要系报告期末运杂费、能源费用发票未到,估价入账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75,000,000.00	126.67%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金星钛白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21,329,172.32	10,734,927.97	98.69%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和诚钛业安置款由其他应付款科目重分类所致。
资本公积	1,794,961,719.47	926,437,897.95	93.75%	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激励及非公开增发增加资本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57,000.76	-2,050,758.89	-112.53%	主要系会计估计政策变更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307,416.89	19,805,399.83	-32.81%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4,975.43	37,389,124.59	-136.79%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股权激励成本1800万及主业钛白粉价格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3,158.02	144,757,054.74	-81.1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70,331.96	144,481,449.56	-37.94%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371,612.14	82,991,610.72	149.87%	主要系报告期金星钛白和豪普钛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00,00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东方钛业股权购置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310,400.00	0.00		主要是新增股权激励款和非公开增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47,708.89	25,792,808.44	221.2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利润补偿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02,009.73	37,527,028.76	96.13%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增加及重分类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03.10	15,868,739.75	-95.60%	主要系报告期重分类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7,921.94	-1,448,858.20	-527.78%	主要系报告期人民币贬值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373,812.73	20,614,882.73	3816.46%	主要系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细见2015年7月2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详细见2015年8月6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9月下旬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登记工作(详见2015年9月29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详细见公司2015年9月9日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5年07月02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5年08月06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2015年09月29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09月09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建锋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变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功在其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建立自主验证库。(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期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4.本人承诺不以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被作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核钛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查阅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中核钛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中核钛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保证将依照中核钛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投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全年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567.95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2013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6281.90万元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江明联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对应主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前	无锡宝顺园贸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无锡市丽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0日完成国税注销,于2015年6月26日完成地税注销,营业执照已于2014年6月20日被无锡市工商行政部门吊销;无锡信钛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上述四家公司实质上已经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况,涉及面积75,235.27平方米(扩建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建面积,评估值合计为9,712.63万元),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屋权证的办理,对逾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本人将按照对应购买物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前	截止2015年9月30日,完成64,595.64平方米房屋对应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86.87%。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1.关于公司注销。(1)原因:无锡市丽宝钛业有限公司由于股权较为分散等原因,截止目前未能取得办理工商注销所需的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但是税务注销已经完成,公司已经无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存在构成与中核钛白同业竞争的情况。(2)下一步计划:继续协调无锡市丽宝钛业有限公司股东,实施注销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拟于三个月内提出解决或替代方案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承诺,由于未能办理完毕上述公司注销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2.关于房产权证办理。(1)原因:由于房产证办理涉及的部门及审批手续较多,且由于一些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竣工验收推迟。(2)下一步计划:继续办理剩余房产权证;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拟于三个月内提出解决或替代方案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继续承诺,对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或被限期拆